

证券代码：839119

证券简称：荣宝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62010064 号）。对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董事会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未决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2“或有事项”所述，荣宝科技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能对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因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对于上述事项，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没有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义务。主要理由为：①本公司不是《土地出让合同》的合同主体，其既没有取得案涉土地使用权，也不是项目开发建设主体，不是本案适格被告；②凉州区人民政府的供地方案批复、凉州区国土局的土地挂牌出让公告及挂牌出让须知等均未限制和排除任何潜在的竞买人，案涉土地使用权价格系通过公开挂牌竞价形成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及损害国家利益情形，《土地出让合同》合法有效；③案涉土地使用权规划的土地性质为商住性质，土地用途为普通商品房，天景公司依法取得全部开发建设手续，建设内容符合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不存在欺诈行为。

应对措施：①、公司积极与区国土局、天景公司进行协商妥善处理；②、公司目前没有贷款，可以通过贷款或其他融资手段取得相关资金；③、公司积极的开拓市场通过提高销售额来弥补损失；④若判决公司败诉，公司还会考虑上诉，公司对涉案土地没有取得土地使用权，也不是开发建设主体，不是本案适格被告。

二、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及九、2“或有事项”所述，荣宝科技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2018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接到客户大额订单，生产经营停滞，货币资金短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基于以上情况，荣宝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荣宝科技公司尚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瑞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判断荣宝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对于上述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照明器具、节能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等，业务多与政府单位有关，公司面临重大未决诉讼，若公司败诉将承担巨额赔偿，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不完全具备履约能力，导致 2018 年业务大幅减少及 2019 年未接到大额订单。

应对措施：①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壮大销售队伍，增强销售力度，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②依托自身创新的产品、丰富的项目经验等优势，在兰州、陕西、宁夏等地区设立办事处或与当地企业合作参加招投标，拓展公司业务，拓展市场占有空间；③寻找适合企业的投资者，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通过贷款或其他融资手段取得相关资金；④凭借持续积累的技术和研发能力，运用产品应用经验和项目施工经验做好每一个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树立良好的口碑和信誉，以增强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4 月 22 日